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 1 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 2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 3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4 关于增加银鹰新材辅导人员的说明

1 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银鹰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有：江海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为银鹰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辅助机构，配合江海证券对银鹰新材进行专业辅导并在项目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共同进行规范指导。

江海证券原指派张林、贺婷婷、汪洋、刘驰、宋潇如、何星担任辅导对象首发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张林、贺婷婷为保荐代表人，张林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内，由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安排，新增扈海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新增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扈海天先生：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主要参与项目有：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37）IPO、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37）重大资产重组、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4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



目。

本次变更后，银鹰新材首发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林、贺婷婷、汪洋、扈海天、刘驰、宋潇如、何星，其中，张林、贺婷婷为保荐代表人，张林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采取会议讨论、访谈、尽职调查、出具核查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实施辅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江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银鹰新材现场工作人数为 6 人，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60 天，其中参与辅导对象财务核查工作的人数为 3 人，工作时间约为 60 天，参与辅导对象法律及综合事项核查工作人数为 3 人，工作时间约 60 天。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核查银鹰新材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等方面的合规性；核查历史沿革中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判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3、核查银鹰新材的独立性，并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4、核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核查有关联交易的业务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和程序规范性。

5、核查银鹰新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小组连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成员，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履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公司员工 2020 年增资入股价格偏低，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协助银鹰新材，按谨慎性原则确认对应的股份支付并按权责发生制计入财务报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承担下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有：江海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变更律师专业辅导机构，由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江海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林、贺婷婷、汪洋、扈海天、刘驰、宋潇如和何星。

（二）辅导内容

1、辅导小组将通过授课、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公司需要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2、辅导小组将总结梳理前期辅导成果以及查漏补缺，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林

张 林

贺婷婷

贺婷婷

汪洋

汪 洋

扈海天

扈海天

刘驰

刘 驰

宋潇如

宋潇如

何星

何 星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2 年 1 月 14 日

2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地点： 高密、北京

主要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研发费用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费用预算、研发成果报告等资料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对发行人研发费用进行了核查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 1、取得研发费用明细表，结合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实施进度、费用构成等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研发费用支出；
- 2、了解研发人员的构成，获取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表，核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到研发费用的情形；
- 3、实地查看研发场所，向研发人员了解研发的流程和研发成果的载体，查阅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等资料。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地点： 高密

主要工作内容：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关联方流水等资料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新疆关联方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 1、获取新疆关联方银行流水及明细账；
- 2、以 100 万人民币或一定等值为筛选标准, 筛选关联方大额资金交易, 并进行检查, 若有异常交易, 则履行进一步核查程序。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5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中介机构协调会）

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 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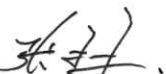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内容：中介机构协调会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存货明细表、期末发出商品明细等资料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银鹰新材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发行人总经理姚江韬、董秘王登源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张林、贺婷婷等；发行人律师聂学民；审计机构致同赵艳美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问题：

- 1、针对企业收入原则、存货分类、期末发出商品盘点等事项与会计师及企业进行讨论并确认。
- 2、针对一些法律相关问题与律师及企业进行讨论并确认。
- 3、下一阶段的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地点： 高密

主要工作内容：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关联交易明细、合同及支付凭证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 1、核查发现 2019 年、2020 年关联方为公司处理残液未收取费用，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必要性。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公允性，会同会计师协助企业参照市场第三方报价补充确认相关交易。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 11 月 19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地点： 高密

主要工作内容：对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合规性进行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增资入账凭证、转让合同及会议记录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合规性进行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 1、对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进行梳理，并与会计师进行确认，对于历次不具备期货证券相关资质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程序。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地点：北京

主要工作内容：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和原始凭证等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对公司存货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 1、获取存货明细表、货龄分析表、存货构成相关资料；
- 2、要求项目组成员和会计师针对其中库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存货进行现场抽查，对于明显陈旧过时的存货，会同会计师协助公司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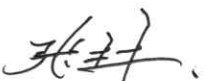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内容：核查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各关联方主营业务介绍及工商资料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同业竞争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 1、询问主要关联方业务负责人，了解其具体产品及行业信息。
- 2、收集各关联方主营业务介绍及工商资料，确认各关联方的业务范围，并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进行分析。

通过查阅上述资料及分析，暂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地点：高密

主要工作内容：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相关股东、董事、监事等调查表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 1、通过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核查相关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的基本信息、持股资金来源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有大额债务等信息，编制股东、董事、监事等调查表，并拍照或录屏留存底稿。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地点：高密、成都

主要工作内容：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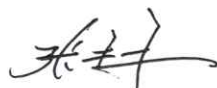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相关股东、董事、监事等调查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1、要求项目组成员通过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核查相关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的基本信息、持股资金来源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有大额债务等信息，编制股东、董事、监事等调查表，并拍照或录屏留存底稿。

通过查阅上述资料，暂未发现问题。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福州、苏州

主要工作内容：制定报告期财务核查走访方案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走访核查方案及问卷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核查走访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协同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统计，确定客户、供应商核查事项。
- 2、下一阶段的工作时间安排。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地点：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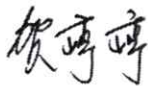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研发费用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费用预算、研发成果报告等资料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对发行人研发费用进行了核查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 1、取得研发费用明细表，结合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实施进度、费用构成等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研发费用支出；
- 2、了解研发人员的构成，获取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表，核查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到研发费用的情形；
- 3、安排项目组成员实地查看研发场所，向研发人员了解研发的流程和研发成果的载体，查阅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等资料。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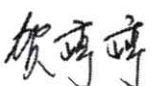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地点： 北京

主要工作内容：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关联方流水等资料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新疆关联方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 1、获取新疆关联方银行流水及明细账；
- 2、以 100 万人民币或一定等值为筛选标准，筛选关联方大额资金交易，并进行检查，若有异常交易，则履行进一步核查程序。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中介机构协调会)

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 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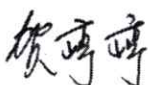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内容：中介机构协调会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存货明细表、期末发出商品明细等资料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银鹰新材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发行人总经理姚江韬、董秘王登源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张林、贺婷婷等；发行人律师聂学民；审计机构致同赵艳美参加了会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问题：

- 1、针对企业收入原则、存货分类、期末发出商品盘点等事项与会计师及企业进行讨论并确认。
- 2、针对一些法律相关问题与律师及企业进行讨论并确认。
- 3、下一阶段的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地点：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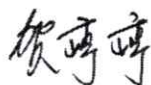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内容：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关联交易明细、合同及支付凭证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 1、核查发现 2019 年、2020 年关联方为公司处理残液未收取费用，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必要性。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公允性，会同会计师协助企业参照市场第三方报价补充确认相关交易。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地点：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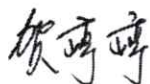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内容：对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合规性进行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增资入账凭证、转让合同及会议记录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合规性进行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 1、对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进行梳理，并与会计师进行确认，对于历次不具备期货证券相关资质的验资报告进行验资复核程序。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 11 月 26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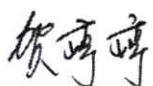
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地点：高密

主要工作内容：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和原始凭证等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对公司存货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 1、获取存货明细表、货龄分析表、存货构成相关资料；
- 2、要求项目组成员和会计师针对其中库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存货进行现场抽查，对于明显陈旧过时的存货，会同会计师协助公司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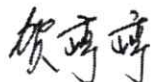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内容：核查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各关联方主营业务介绍及工商资料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同业竞争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 1、询问主要关联方业务负责人，了解其具体产品及行业信息。
- 2、收集各关联方主营业务介绍及工商资料，确认各关联方的业务范围，并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进行分析。

通过查阅上述资料及分析，暂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地点：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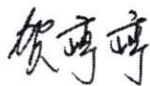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内容：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相关股东、董事、监事等调查表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 1、通过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核查相关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的基本信息、持股资金来源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有大额债务等信息，编制股东、董事、监事等调查表，并拍照或录屏留存底稿。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地点：高密

主要工作内容：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查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相关股东、董事、监事等调查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1、要求项目组成员通过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核查相关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的基本信息、持股资金来源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有大额债务等信息，编制股东、董事、监事等调查表，并拍照或录屏留存底稿。

通过查阅上述资料，暂未发现问题。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保荐工作日志

(一般性尽职调查类)

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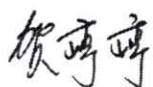
主要工作内容：制定报告期财务核查走访方案

形成工作底稿情况：走访核查方案及问卷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司报告期财务核查走访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协同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统计，确定客户、供应商核查事项。
- 2、下一阶段的工作时间安排。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自我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正式签订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江海证券正式成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我认为，江海证券在本辅导期内，认真履行了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我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辅导。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全面且深入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认为江海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尽职尽责，有效地指导促进了我公司的规范运作。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李勇

2021年12月31日

4 关于增加银鹰新材辅导人员的说明

关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增加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新材”）为实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我公司”）签署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江海证券担任银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及工作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自2020年12月起，对银鹰新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工作。

为保证银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的效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江海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林、贺婷婷、汪洋、刘驰、宋潇如、何星等6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其中由张林担任组长。随着工作的逐步深入，为更好地完成辅导工作，我公司现增加一名具有辅导资格的项目组成员。该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扈海天

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主要参与项目包括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37）IPO项目、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3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4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经自查，扈海天截止目前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增加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的说明》之签章页）

增加辅导人员签名： 扈海天 （扈海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辅导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张林	组长	010-67735911	13522298950	010-67735970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楼顺迈金钻大厦 16 层	100022	zhanglin@jhzq.com.cn
贺婷婷	组员	010-67735911	13911253676	010-67735970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楼顺迈金钻大厦 16 层	100022	hetingting@jhzq.com.cn
汪洋	组员	010-67735911	18001207866	010-67735970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楼顺迈金钻大厦 16 层	100022	wangyang@jhzq.com.cn
扈海天	组员	010-67735911	15013722507	010-67735970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楼顺迈金钻大厦 16 层	100022	huhaitian@jhzq.com.cn
刘驰	组员	010-67735911	18610307803	010-67735970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楼顺迈金钻大厦 16 层	100022	liuchi@jhzq.com.cn
宋潇如	组员	010-67735911	15528238228	010-67735970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楼顺迈金钻大厦 16 层	100022	xiaorusong@outlook.com
何星	组员	010-67735911	19801210469	010-67735970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楼顺迈金钻大厦 16 层	100022	hexing@jhzq.com.cn

